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月3日,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管理层决策新设房地产公司参与竞买重庆市大足区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棠城置业公司")在人民币5亿元以下额度参与重庆市大足区经营性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竞买活动。该议案在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也审议通过。

近日, 棠城置业公司参与了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 并与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署合同编号: 渝足地(2017)合字(棠香)第11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让人: 重庆市大足区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受让人: 重庆国兴棠城置业有限公司

- 2、土地面积: 29,735平方米
- 3、土地位置: 大足区棠香街道红星社区7、10组, 金星社区2组 宗地编号: DZ-C-02-11-(1623#)
- 4、土地用途:二类居住用地
- 5、容积率:不高于2
- 6、绿地率(%): 不低于35%
- 7、出让年限:中低价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70年;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70年;其他商服用地40年
 - 8、成交价格:人民币7,136.3680万元
 - 9、建筑总面积: 59,470平方米
 - 二、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棠城置业公司本次竞购地块所处重庆市大足区位置较好,通过销售,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较好的经济效益。

三、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0日

